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他字第15號

原告 王思淇

訴訟代理人 趙璧成律師(法扶)
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陳芯渝

劉秉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,33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29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」、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店救字第4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上開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店簡字第85號判決確定，其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28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9,381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）。從而，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4,630元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其中之28%即1,296元（計算式：4,630元 $\times$ 0.28 $\div$ 1,29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由原告向本院繳納剩餘之3,334元（計算式：4,630元-1,296元=3,334元），且均應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12,5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02,250	112/9/21	112/12/25	(96/366)	16%			16,881.31
	小計									16,881.31
合計	429,381									